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陳靜怡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  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86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00086674\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\_1100086674\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\_1100086674\_ATTACH3. png、

387040000E\_1100086674\_ATTACH4. 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附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1月2日府授民地字第1100279765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揭函文、電子宣導海報及單張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